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

（一）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二）2015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三）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81000025041，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自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号文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460005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股票

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西部证券已指定刘力军、瞿孝龙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保荐，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莫海洋
(莫海洋)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